

关于报送 2022 年发展党员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按照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，为做好 2022 年教育局发展党员工作，请根据发展党员计划，认真学习并严格对照《关于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十条措施》《全市发展党员工作操作规程》《关于实行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的通知》（仪组发[2017]18号）文件要求，于 9 月 9 日将 2022 年度发展党员预审材料（均为 A4 纸）报至组织人事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2022 年度教育局发展党员计划（差额）

江苏省仪征中学：2 人

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高级中学：1 人

仪征市第三中学：1 人

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初级中学：1 人

仪征市仪化第一小学：1 人

仪征市实验小学西区校：1 人

仪征市实验幼儿园：2 人

仪征市精诚高级中学：1 人

仪征市金升外国语实验学校：2 人

- 附件：1. 关于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十条措施
2. 全市发展党员工作操作规程

教育局组织人事科

2022 年 8 月 31 日